

電子銀行安控機制與付款額度調整申請書暨約定書(個人戶)

立約定書人茲向台中商業銀行(以下簡稱銀行)申請下列以勾選之服務共__項,並願遵照本約定書有關約定辦理。

一、FXML 電子憑證及 OTP 動態密碼(12288)

FXML 電子憑證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input type="checkbox"/> 解禁	憑證載具序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撤銷 <input type="checkbox"/> 更換	新憑證載具序號_____, 原憑證載具序號_____
	申請時憑證載具序號由銀行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付費帳號 (11288) 立約定書人授權銀行自立約人帳號: _____ 自動扣繳 FXML 電子憑證年費、簡訊費用。		
OTP 動態密碼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軟體 OTP <input type="checkbox"/> 簡訊 OTP (個人戶僅能選擇一項,不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input type="checkbox"/> 簡訊 OTP 序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軟體 OTP 序號 _____

二、付款額度調整(11800 額度建檔、11400 額度查詢) (單位:新臺幣元)

(一)網路銀行(分行權限最高限額內授權單位主管核准,逾分行權限最高限額須向總行**數位金融部**申請)

網路銀行非約定限額			網路銀行總額度(必填)
存款帳號_____			<div style="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萬元</div> <p style="font-size: 0.8em;">(網路銀行非約定限額或自動化設備總額度不可大於網路銀行總額度) (網路銀行總額度計算係併同約定戶及非約定戶轉出額度累計) (自動化設備每日轉出總金額合併於網路銀行總額度內) (分行權限 200 萬元)</p>
<input type="checkbox"/>	OTP 每日限額 (不可大於 10 萬元)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OTP 每月限額 (不可大於 20 萬元)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FXML 每日限額 (分行權限 200 萬元)	萬元	

(二)自動化設備(分行權限最高限額內授權單位主管核准,逾分行權限最高限額須向總行**業務部**申請)

自動化設備通路	自動化設備總額度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語音(本行轉帳)	萬元 (分行權限 200 萬元)	1. 自動化服務設備(電話語音、自動提款機)之轉帳交易,單筆轉帳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200 萬元整,每日轉出總金額合併於網路銀行總額度計算轉帳交易額度。 2. 使用電話語音、自動提款機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每日跨行轉帳交易額度累計仍不得逾越新臺幣 200 萬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提款機(本行轉帳)		

此致

台中商業銀行

立約定書人特此聲明已於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合理審閱期間至少五日)詳閱全部條款並充分瞭解其內容且同意遵守後方始簽章,日後立約定書人倘因付款額度調整發生任何民、刑事暨其他法律糾紛,概與銀行無涉,立約定書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立約定書人:

(立約定書人親簽並蓋原留印鑑)

戶名:

身分證字號:

手機號碼:

(選擇軟體或簡訊 OTP 動態密碼必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以下為銀行內部使用

詢問辦理動機與目的	一、客戶申辦之業務是否與其職業、背景、年齡相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金融友善關懷提問	1. 客戶是否為 65 歲以上高齡長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免填問項 2)
		2. 臨櫃申辦時有無陪同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陪同者與其關係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客戶讀寫、表達及行為能力是否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綜合評述：(如第一項、第二項第 3 款填寫否或異常，請詳述核准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核准			
異常及拒絕回答處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拒絕回答 (有異常或客戶拒絕回答時，請客戶 親簽確認 與詐騙等情形無關。) (銀行經研判客戶顯屬遭詐騙者，請撥打「165」或 0800-777-165 警政署防範詐騙專線或逕向「110」報案。)		客戶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拒絕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經銀行判斷無詐騙之虞者

FXML 電子憑證年費優惠	<input type="checkbox"/> 登錄	憑證年費優惠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20% <input type="checkbox"/> 30% <input type="checkbox"/> 40% <input type="checkbox"/> 50% <input type="checkbox"/> 60% <input type="checkbox"/> 70% <input type="checkbox"/> 80% <input type="checkbox"/> 90%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年費優惠次數 _____次(最多 999 次)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照會人蓋章	照會日期時間	錄音檔編號

見簽： 核章： 經辦： 主管：

使用電子憑證暨動態密碼（OTP）約定事項

電子憑證

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用戶）茲向台中商業銀行（以下簡稱註冊中心）申請加入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認證中心）之網路認證服務，所提供的身分證明文件與資料詳細且正確，以供註冊中心核驗身分；認證中心與註冊中心得保留核發公開金鑰憑證（以下簡稱憑證）之權利；用戶獲註冊中心同意後，依註冊中心提供之授權資料及程序向認證中心申請簽發憑證（Certificate），並聲明如下：

- 一、 用戶提供之資料、印鑑及簽章皆為合法且經用戶確認無誤，並同意由註冊中心提供下列之基本資料轉交認證中心處理。
- 二、 用戶負有保護私密金鑰之責任。凡用戶之私密金鑰簽署之電子訊息經交易對方收取後，用戶承認其效力與經簽名蓋章之書面文件相同。
- 三、 憑證用途：認證中心簽發之用戶憑證，係供用戶於網路交易之電子訊息上簽署及核驗之用，亦可用於身分確認及傳輸資料加解密之用。
- 四、 申請註冊與費用收取：
 - （一） 用戶同意使用本項業務時，依註冊中心公告當時之收費標準給付費用，並同意註冊中心逕自『憑證付費帳號』中扣繳支付服務費用。
 - （二） 用戶應依照註冊中心告知之申請項目及程序於網路上完成有關憑證之申請作業。
 - （三） 用戶於憑證效期生效後七日內要求終止憑證者，所繳納之費用於扣除處理手續費（含認證中心之手續費）後，無息退還予申請人。用戶憑證生效超過七日以上者，所收之費用不予退費。
- 五、 憑證使用規範：

用戶申請簽發之憑證，供用戶、註冊中心網站及認證中心網站間使用；用戶申請簽發之憑證，不可至其他參加銀行使用。

 - （一） 憑證多用途同意條文：客戶申請之「網路銀行」憑證，除得於約定範圍使用，尚得使用於認證中心網站公告之應用範圍內，除此之外，客戶不得將該憑證作其他目的使用。
 - （二） 用戶應依據認證中心制定並公布於網站之「憑證實務作業基準」（以下簡稱 CPS）規定使用憑證及其他相關服務。認證中心得修改其 CPS，並公佈於認證中心網站，其網址如下：
(<http://www.taica.com.tw>)。
 - （三） 用戶不得使用憑證從事任何違反法令之行為。
 - （四） 憑證有效期間屆滿或經註冊中心廢止者，用戶應即停止使用該憑證。
 - （五） 申請為憑證用戶後，先前約定轉帳之帳號皆可適用於匯款功能。
- 六、 用戶權責：
 - （一） 用戶應妥善保護其私密金鑰，且不得洩漏或交付予他人使用，如因將私密金鑰洩漏或交付予他人使用，致造成註冊中心、認證中心或第三人遭受損害時，應由用戶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用戶若因故意、過失或不正當意圖而提供不實資料，致註冊中心、認證中心或第三人遭受損害時，應由用戶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若私密金鑰有被冒用、曝露及遺失等不安全的顧慮時，用戶必須立刻向註冊中心辦理註銷該憑證。
 - （四） 用戶與交易對方(含註冊中心)間因交易關係所生之主張或請求，均應向交易對方提出。認證中心得於用戶與交易對方於網路交易產生爭議或糾紛時，擔任見證。
 - （五） 用戶若有違反本約定條款或 CPS 之行為，認證中心/註冊中心得於通知用戶後廢止用戶憑證，且不退還用戶已繳之任何費用；用戶上述行為若對註冊中心、認證中心、交易對方或第三人造成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七、 憑證更新：
 - （一） 憑證有效期間為自憑證簽發日或憑證更新日期起一年。
 - （二） 憑證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十日內，用戶應申請憑證更新，憑證更新費用授權註冊中心逕自「憑證付費帳號」中扣繳。
- 八、 憑證暫禁與解禁：

用戶如欲暫停使用憑證時，可至註冊中心網站線上辦理憑證暫禁作業。

用戶於憑證暫禁之原因消失後，需至註冊中心臨櫃辦理憑證解禁。

認證中心或註冊中心，遇有用戶有任何惡意不當之行為時，得暫禁用戶憑證，且不退還用戶已繳之任何費用。

九、憑證註銷：

用戶有下列情事者，必須至註冊中心網站線上註銷憑證：

- (一) 在憑證有效期間內，用戶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更改時。
- (二) 私密金鑰有毀損、遺失、曝露、被篡改或有為第三者竊用之虞時。
- (三) 認證中心或註冊中心遇有下列情形得註銷用戶憑證，且不退還用戶已繳之任何費用：
 1. 用戶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更改，而未通知認證中心者。
 2. 所填載事項或證明文件不實或用戶違反憑證使用規定者。

十、責任限制：

如因網際網路傳輸的中斷或設備的故障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天災事故(如戰爭或地震等)，造成用戶損失時，註冊中心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一、約定條款之終止：用戶依本約定條款所申請之憑證效期屆滿逾六個月且未繼續更新憑證者，或經註銷後，雙方終止本約定條款。

動態密碼 (OTP)

- 一、用戶向本行申請網路銀行之轉帳服務的均可申請使用動態密碼 (OTP)，使用在自行轉帳、跨行轉帳、預約轉帳等交易。
- 二、網路銀行非約定帳戶轉帳部分，每筆轉出金額最高為新臺幣五萬元，每戶每日累計轉出金額最高為新臺幣十萬元，每月累計轉出金額最高為新臺幣二十萬元。
- 三、用戶如申請在操作每筆非約定帳戶轉帳交易時，均可選擇是否要使用動態密碼 (OTP)，選擇不使用動態密碼 (OTP) 之轉帳交易，其轉帳額度係按原有額度計算。
- 四、用戶同意本行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與該中心往來之金融機構於其各該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存戶之個人資料。
- 五、本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六、因本約定所發生之爭議，雙方同意以本行總行或業務往來分行所在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